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本公司”或“公司”),是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及柴油发动机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汽车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产品的专业企业。由于行业的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公司与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柴”)、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精机”)在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出租经营场所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4,120 万元,实际发生 267,215.61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博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 2015 年公司的经营预期,我们预计 2015 年公司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人民币 397,130 万元。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2、关联董事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德国博世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 2015 年 金额	2014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比例%
采购 货物和 劳务	采购零部件	威孚精机	4,100	4,631.47	1.13
		博世汽柴	29,000	21,276.48	5.21
		威孚环保	125,800	76,466.81	18.71
		德国博世	10,000	11,165.62	2.73
	小计		168,900	113,540.38	27.78
销售 货物和 劳务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威孚精机	1,360	1,704.08	0.27
		博世汽柴	220,000	144,248.08	22.70
		德国博世	950	862.39	0.14
		威孚环保	2,200	2,111.22	0.33
	小计		224,510	148,925.77	23.44
其它 关联 交易	应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产业集团	0	320	
	应付劳务及技术服务费	博世汽柴	350	374.86	
	应付技术服务费	德国博世	1,180	770.83	
	应收租赁费	威孚环保	240	216.66	
	采购固定资产	博世汽柴	700	2,520.87	
	销售固定资产	威孚环保	1,250	546.24	
	小计		3,720	4,749.46	
合 计			397,130	267,215.61	---

## (三) 2015 年年初至 3 月末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 年年初至 3 月末，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7,92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43,195 万元，关联销售 44,732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MAIER RUDOLF

注册资本：24,100 万美元

住所：无锡新区新华路 17 号

经营范围：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开

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以及其它相关服务；汽油系统高压泵体的制造，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再制造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839,432万元，净资产633,502万元，营业收入980,909万元，净利润184,606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世汽柴是由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威孚高科等发起设立的，目前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持股 66%，威孚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34%。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预计 2015 年与博世汽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博世汽柴在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5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29,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220,000 万元，向其支付劳务及技术服务费 350 万元，采购固定资产 700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博世汽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其业务正处在快速成长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不可能形成坏帐。

## （二）、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欧建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区灵江路 9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提供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99,421万元，净资产66,942万元，营业收入131,284万元，净利润11,185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环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与华微纳米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盈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中威孚力达持股 49%，“华纳”和“盈动”为行动一致人，合并持股 51%。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预计 2015 年与威孚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威孚环保在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49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125,8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2,200 万元，应收房屋租赁费预计 240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 1,250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威孚力达采购威孚环保的货物，因此不存在威孚环保的履约问题。

## **(三)、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陈浩军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08 号地块

经营范围：燃油喷射系统、弹簧、橡塑制品、油泵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精机的总资产 31,972 万元，净资产 20,854 万元，营业收入 21,730 万元，净利润 2,796 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精机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威孚高科持股 20%，其他自然人持股 80%。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预计 2015 年与威孚精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威孚精机在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46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4,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1,360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威孚精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货物和向其出售货物，公司向其采购货物大于向其销售货物，因此不存在任何风险。

## **(四)、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 1, 200, 000, 000. 00EUR

住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

2013 年德国博世实现营业收入 616 亿美元，利润 15 亿美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4%。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预计 2015 年与德国博世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德国博世在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13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10, 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950 万元，应付技术服务费 1, 180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德国博世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向其采购货物不存在任何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
- 2、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公司业务并不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将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和说明，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1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